

臺南市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計畫(修正版)

112 年 8 月 29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121110416 號函發布

113 年 4 月 30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130577307 號函修正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51 條及本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 4 條。

二、目的:

- (一) 完善學校規劃特殊教育發展、提供適性教育及提升特殊教育教學品質。
- (二) 研發特殊教育教師進行課程發展及教材教法，增進教學效能。
- (三) 統整特殊教育領域教學資源，提供特殊教育專業諮詢。
- (四) 強化組織特殊教育專業社群，促成專業對話，並激發教學熱忱。

三、輔導團組成:

- (一) 團長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綜理團務。
- (二) 副團長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襄助團長辦理團務。
- (三) 總幹事一人，由本局特幼教育科科長兼任，支援及督導團務行政工作。
- (四) 幹事若干人，由本局指派相關業務人員兼任，襄助總幹事推動團務工作。
- (五) 設置輔導小組 7 組，各組設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輔導員 3-6 人，由本局遴聘。
- (六) 遴聘特殊教育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諮詢顧問，就本團任務提供相關諮詢。
- (七) 上述相關人員由本局每學年遴聘一次，均為無給職，並由本局核發聘書，表現優異者依本考核規定予以續聘。

四、輔導團員遴選資格及程序如下:

(一) 遴選資格:

1. 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
2. 教學經驗豐富或具專業知能及持續自我成長，並有意願擔任者。

(二) 遴選程序:

1. 推薦:
 - (1) 本局推薦: 由本局主動徵詢意願後推薦。
 - (2) 學校推薦: 學校(園)遴選校內符合資格者，向本局推薦。
 - (3) 自我推薦: 對從事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輔導及研究有興趣，經服務學校(園)同意後，向本局推薦。
2. 初審: 本局接受推薦後進行書面審查，凡符合輔導員資格條件者，即得進

入複審。

3. 複審：由各組依專業所需訂定進行方式。

4. 公佈遴選結果。

五、輔導團之工作項目及輔導小組任務：

(一) 工作項目：

1. 於每學年開始前依特殊教育政策需求規劃學年度輔導計畫。
2. 依據輔導團輔導計畫、學校需求及年度推動重點，訂定輔導小組年度工作計畫。
3. 配合參加定期團務會議、課程審查及研究計畫等工作：本團每學年度至少應召開二次團務會議，研商年度工作重點計畫、各分團與輔導小組工作協調及執行成效檢討，並得視需求加開團務會議。
4. 規劃執行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5. 提供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輔導、到校訪視輔導及初任教師輔導。
6. 輔導各校特教行政推展、學生教學輔導之落實：學校提出需求或逕行安排時程前往輔導，以新進特教相關人員優先介入。
7. 辦理研習進修、研發推廣以及每學年至少進行一次公開授課。
8. 輔導各校落實十二年國教相關之課程與教學工作(含觀課、議課)。
9. 奉派參與各項研習進修、他縣(市)參觀或出國考察。
10. 每學年結束後，彙整相關輔導紀錄、成果及敘獎名單，提報本局辦理敘獎。

(二) 輔導小組任務：

1. 特教行政組：
 - (1) 提供學校規劃各項特殊教育工作、辦理方式之建議。
 - (2) 規劃團員培訓之研討會及研習。
 - (3) 建置及定期更新特教輔導團、特教中心網站資料。
2. 鑑定評量組：
 - (1) 各類心理評量之研析。
 - (2) 個案分析。
3. 課程教學組：
 - (1) 辦理觀課、參與議課。
 - (2) 輔導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之擬定。

(3)推動特殊教育課程事宜。

4. 學前特教組：

(1)針對新進/代理/代課教師進行輔導服務。

(2)輔導園所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訂。

(3)規劃團員相關增能及培訓課程/研習。

(4)配合特教中心業務訪視園所。

5. 情障輔導及性平教育組：

(1)情障鑑定、安置、輔導研析。

(2)籌編、彙整情障相關書籍、教材。

(3)協助辦理推廣身心障礙性別平等教育事宜。

6. 資賦優異組：

(1)資優教學及特殊教育方案研發。

(2)資優個案分析及介入輔導。

7. 臺灣手語組：

(1)盤點臺灣手語現職教師師資。

(2)建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人才庫。

(3)規劃相關精進及增能課程。

(4)針對實務問題研擬解決策略與可行作法。

六、輔導團員相關權利：

(一)本市市立學校教師兼任輔導員者，得以公假從事教學輔導工作，公假期間所遺課務得以代理（課）方式辦理，且每週減其授課節數二至四節，教師減授課節數後每週授課總節數不得少於一節。減課後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代課教師授課。

(二)擔任輔導員之年資，得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或酌予加分。

(三)優先參加教師相關進修或研習。

七、輔導團員之考核及獎勵措施：

(一)考核方式：

1. 考核項目、考核內容與計分標準如附件所示。

2. 考核方式包括輔導團員自我檢核評分及輔導團考核小組複核評分。

3. 輔導團考核小組為本局代表 1 名及專家學者 2 名。

4. 各輔導團員每學年依考核表考核項目自行檢具相關證明自我檢核評分，於每年 7 月 10 日前將考核表送交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由輔導團考核小組複核，並召開會議確認評核成績，後續將依據複核評分結果辦理敘獎事宜。

(二) 獎勵標準：

1. 各輔導團員考核結果獎勵方式如下：

(1) 特優：分數達 90 分以上，依團員 30% 人數，核予記功乙次。

(2) 優等：分數達 85 分以上，依團員 50% 人數，核予嘉獎二次。

(3) 甲等：分數達 80 分以上，依團員 20% 人數，核予嘉獎一次。

(4) 乙等：分數達 60 至 79 分者不予敘獎。

(5) 除上揭敘獎外，各輔導團員具特殊貢獻者得另案提報敘獎。

2. 輔導團員考核結果分數未達 60 分者列為績效不良，除不予以獎勵外，隔年不予續聘。

3. 本局編制內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不列入獎懲。

八、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或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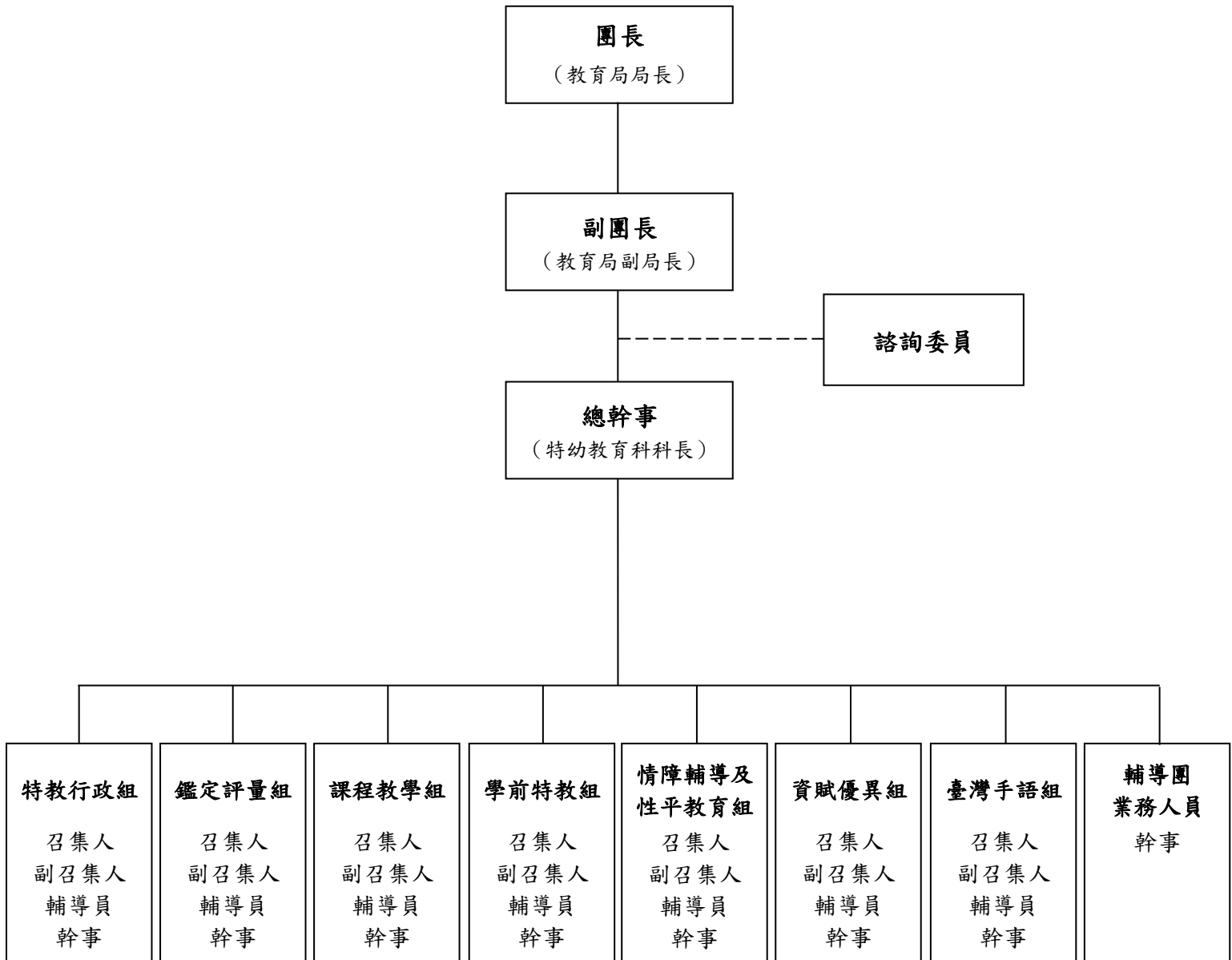
九、其他：

(一) 年度工作計畫採學年度，於每學年特教輔導團期初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 輔導員訪視、受訓之差旅費、擔任本局主辦進修講師費用由本局特教相關經費編列支應。

(三) 輔導團至校訪視，得視該學年度訪視重點業務，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建請學校予以教師獎懲或列入學校教評會據以追蹤辦理。

臺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組織架構圖



112 學年度臺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工作績效考核表

一、輔導團員基本資料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行政組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評量組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教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特教組 <input type="checkbox"/> 情障輔導及性平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資賦優異組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手語組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副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輔導員
姓名		服務學校	
教師年資		任輔導員年資	

二、考核項目及指標內容

考核項目	考核內容	評分指標	自我檢核評分	複評分	備註
一、 團務規劃 (15%)	1. 能調查分析全市領域教師需求(3%)	敘明執行重點措施及特色作法。			檢附年度工作計畫為附件一
	2. 能針對本市領域教師需求提出因應措施 (3%)				
	3. 能因應上年度團務缺失，檢討改進措施 (3%)				
	4. 年度領域輔導團執行規劃能創新突破 (3%)				
	5. 配合中央及地方教育施政重點規劃團務工作 (3%)				
二、 團員增能 (15%)	1. 參加本市輔導團團務會議及專業成長研習 (10%)	① 達應出席人數未滿 50% (5%) ② 達應出席人數之 80%至未滿 100% (8%) ③ 達應出席人數之 100% (10%)			此項由輔導團幹事複審
	2. 當年度依規定派員參加中央及相關增能研習(5%)	① 派員參加研習率達 50% (3%) ② 派員參加研習率達 100% (5%)			此項由輔導團幹事複審
三、 到校訪視 輔導服務	1. 辦理到校訪視工作(15%)	總計達 ① 2 次(含)以下 (5%) ② 3-4 次 (10%) ③ 5 次(含)以上(15%)			檢附訪視及輔導紀錄為附件二

考核項目	考核內容	評分指標	自我 檢核 評分	複評 評分	備註
(30%)	2. 輔導各校特教行政推展及提供諮詢服務(15%)	敘明輔導內容及措施 總計達 ① 2次(含)以下 (5%) ② 3-4次 (10%) ③ 5次(含)以上(15%)			
四、 擔任研習 講師 (15%)	擔任研習講師(15%)	總計達 ① 1場次 (5%) ② 3場次 (10%) ③ 5場次(含)以上(15%)			檢附研習 議程或相 關資料為 <u>附件三</u>
五、 特殊教育 相關研究 成果 (10%)	1. 教材、教具之研發與製作 2. 設計適合之課程、教材、 教法及評量方式	敘明執行重點措施及特 色作法 總計達 ① 1件 (5%) ② 2件以上 (10%)			檢附相關 教材教法 等資料為 <u>附件四</u>
六、 其他特殊 績效及貢 獻(15%)	1. 協助教育局推動教育政策 (5%) 2. 獲獎事蹟 (5%) 3. 建立及發展輔導團特色 (5%)				1. 符合考 核內容 事項均 可提報 2. 檢附相 關資料 為 <u>附件五</u>
總分					

輔導團員簽名：

考核小組簽名：